

人事室宣導

性騷擾防治三法宣導(26) ~待續

法務部111年12月6日法決字第11100250440號書函

5

新法：以嚴懲有效遏止權勢性騷擾

舊法：責任過輕，遏止效果有限

民事責任

• 法院得酌定損害額**1至3倍之賠償金**



行政責任

• 罰鍰最高**60萬**



刑事責任

• 加重其刑至**1/2**

本署性騷擾 申訴管道

專線：06-9217617

電子信箱：phcp@mail.moj.gov.tw

傳真：06-9216841

專用LINE平台：(ID)2161468